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37號

原 告 何玉
王志珍
宋家美
劉喜鳳
黃耀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泓勝律師
複 代 理 人 吳栩臺律師
被 告 賴宥莉

沅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睿麟

被 告 張睿麟即鑫瀧國際企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賴宥莉、沅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何玉如附表
「積欠工資」欄所示之金額，及被告賴宥莉自民國114年9月
6日起、被告沅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賴宥莉、張睿麟即鑫瀧國際企業應給付原告王志珍、宋
家美、劉喜鳳、黃耀華各如附表「積欠工資」欄所示之金
額，及被告賴宥莉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被告張睿麟即鑫
瀧國際企業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 0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2 三、被告賴宥莉應給付原告黃耀華、劉喜鳳各如附表「借款」欄
03 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5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06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賴宥莉負擔百分之78、被告沅昌國際實業有
07 限公司負擔百分之8、被告張睿麟即鑫瀧國際企業負擔百分
08 之14。
- 09 六、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賴宥莉、沅昌國際實業有
10 限公司如以如附表「積欠工資」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何玉
1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12 七、本判決第二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賴宥莉、張睿麟即鑫瀧國
13 際企業如各以如附表「積欠工資」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
14 告王志珍、宋家美、劉喜鳳、黃耀華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15 執行。
- 16 八、本判決第三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賴宥莉如各以如附表「借
17 款」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劉喜鳳、黃耀華預供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事項：

- 21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22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23 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24 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內已載明被告賴宥莉積欠原告黃耀華
25 30,000元、被告賴宥莉積欠原告劉喜鳳130,000元未清償
26 （本院卷19頁），惟於民事起訴狀將訴之聲明第6、7項誤繕
27 為賴宥莉應給付黃耀華130,000元本息、賴宥莉應給付劉喜
28 鳳30,000元本息，原告於本院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時更正
29 上開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本院卷128頁）。經核原告
30 所為，係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加，揆諸
31 前開說明，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賴宥莉、沅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張睿麟即鑫瀧國際企
02 業（下合稱被告，如有特別區分者則各以賴宥莉、沅昌公
03 司、張睿麟、鑫瀧企業稱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何玉、王
05 志珍、宋家美、劉喜鳳及黃耀華（下合稱原告，如單指一人
06 時則逕稱其名）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原均受僱於被告，並擔任洗衣職務，其
09 等到職日、最後工作日均詳如附表所示。詎被告自民國114
10 年4月起，即未給付原告薪資。另賴宥莉於同年4月分別向黃
11 耀華、劉喜鳳借款各新臺幣（下同）40,000元、130,000元
12 以支應資金缺口，並均約定於同年月25日返還該等借款，惟
13 迄今賴宥莉僅清償黃耀華10,000元，其餘借款則未清償。爰
14 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民
15 法第478條規定提起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
16 各如附表「積欠工資」欄所示金額，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賴宥莉
18 應給付劉喜鳳、黃耀華各如附表「借款」欄所示之金額，並
1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0 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俱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請求積欠工資部分：

25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又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
26 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應提供
27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依本法終止勞
28 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
29 項本文、第23條第1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

31 2.原告主張被告前揭積欠工資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

01 符之現場照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路列印
02 資料、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違反雇主清
03 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507、12508號民
04 事裁定、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
05 (本院卷25-61、69-7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沅昌公司
06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稅籍)等
07 件(本院卷83-88頁)核閱無訛，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
08 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惟依原告所述，訴外人
09 即賴宥莉之配偶張育成，係於110年11月4日設立沅昌公司，
10 112年7月25日何玉到職，嗣於同年8月21日鑫瀧企業始設立
11 登記，而沅昌公司於113年10月15日辦理停業後之114年4月
12 間，黃耀華、宋家美、劉喜鳳、王志珍始陸續到職(本院卷
13 11-13頁)，則依前述時間序，沅昌公司停業時無從僱用員
14 工，何玉之雇主應為賴宥莉、沅昌公司，其餘原告之雇主則
15 為賴宥莉、張睿麟即鑫瀧企業，故原告主張其等雇主均為被
16 告云云，欠缺時序上主張之一貫性，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
17 其說，難認可採。

18 3.綜前，何玉請求賴宥莉、沅昌公司給付如附表「積欠工資」
19 欄所示金額；王志珍、宋家美、劉喜鳳、黃耀華請求賴宥
20 莉、張睿麟即鑫瀧企業給付如附表「積欠工資」欄所示金
21 額，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無可採憑。

22 (二)劉喜鳳、黃耀華請求賴宥莉返還借款部分：

23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
26 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27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
28 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
29 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
30 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
31 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1855

01 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02 其事實固有舉證之行為責任，然他造當事人對於該事實，如
0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4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除其不到場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外，
05 視為自認，該事實之真實即已證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
06 條前段、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13年
07 度台上字第3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8 2.查，依劉喜鳳、黃耀華本件請求借款返還之訴訟標的法律關
09 係，其具一貫性之要件事實分別為：(1)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
10 致；(2)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賴宥莉就上
11 開本應由劉喜鳳、黃耀華負舉證責任之事實，業經其等提出
12 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及賴宥莉所簽發之票號147429
13 號、面額40,000元之本票影本等在卷為證（本院卷63-67
14 頁），嗣經本院合法通知（本院卷107頁），賴宥莉無正當
15 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上說明，即已視為自
16 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
17 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並以之作為裁判之基礎，
18 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或合法追復其爭執前，不得為
19 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

20 3.綜前，賴宥莉對於劉喜鳳、黃耀華主張之前揭借款事實已擬
21 制自認，劉喜鳳、黃耀華自得依前揭規定分別請求賴宥莉各
22 償還劉喜鳳、黃耀華如附表「借款」欄所示金額。

23 四、遲延利息部分：

24 (一)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28 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利息
29 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
30 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
31 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亦有明文。又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01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載有明
02 文。

03 (二)查，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借款，均以支付金錢
04 為標的，而兩造勞動契約於如附表「最後工作日」所示日期
05 終止，被告應分別於契約終止時結清並給付積欠工資，另劉
06 喜鳳、黃耀華分別與賴宥莉約定114年4月25日為前述各借款
07 之清償期，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則賴宥莉應於114年4月
08 25日分別清償劉喜鳳、黃耀華前揭借款，逾期應負遲延責
09 任，被告於本案起訴前均已陷於給付遲延，故原告就上開經
10 本院准許之積欠工資部分，其中何玉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賴宥莉之翌日即114年9月6日（本院卷107頁）、沅昌公司
12 之翌日即114年9月20日（於同年9月9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
13 同年9月00日生效，本院卷111頁）起算之5%法定遲延利息；
14 王志珍、宋家美、劉喜鳳、黃耀華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賴宥莉之翌日即114年9月6日（本院卷107頁）、張睿麟即鑫
16 瀧國際企業之翌日即114年9月22日（於同年9月11日寄存送
17 達，經10日即同年9月00日生效，本院卷115、117頁）起算之
18 5%法定遲延利息；劉喜鳳、黃耀華就上開經本院准許之返
19 還借款部分，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賴宥莉之翌日即114
20 年9月6日（本院卷107頁）起算之5%法定遲延利息，俱屬有
21 據，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22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及劉喜鳳、黃
23 耀華依民法第478條等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各給付如主
24 文第1至3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
25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未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未
26 逾500,000元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就勞工之
27 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
28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及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分別
29 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2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
30 即雇主敗訴之判決，而本判決主文第3項則屬所命給付金額
31 均未逾500,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均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
02 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各該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07 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審酌原告請求雖一部無理由，然其
08 等敗訴部分所占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甚微，故本院認訴訟
09 費用仍以命被告一造分別負擔為適當，併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書記官 邱淑利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9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姓名	到職日	最後工作日	積欠工資	借款
何玉	112.7.25	114.5.26	47,000元	-
王志珍	114.4.13	114.4.27	15,200元	-
宋家美	114.4.9	114.5.2	27,360元	-
劉喜鳳	114.4.11	114.5.3	19,760元	130,000元
黃耀華	114.4.9	114.4.28	21,280元	30,000元

備註：

1.何玉主張被告積欠其114年4月薪資17,000元、同年5月薪資30,000元（本院卷17頁）。

2.王志珍、宋家美、劉喜鳳、黃耀華積欠工資計算式為：到職日計算至最後工作日之平日日數×最低時薪190元×每日8小時。

3. 王志珍到職日計算至最後工作日之平日日數為11天，王志珍僅請求10日之積欠工資15,200元（10日×190元×8時，本院卷17頁）。
4. 宋家美到職日計算至最後工作日之平日日數為18天，宋家美請求積欠工資27,360元（18日×190元×8時，本院卷17頁）。
5. 劉喜鳳到職日計算至最後工作日之平日日數為17天，劉喜鳳僅請求13日之積欠工資19,760元（13日×190元×8時，本院卷17頁）。
6. 黃耀華到職日計算至最後工作日之平日日數為14天，則黃耀華請求積欠工資21,280元（14日×190元×8時，本院卷17頁）。